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5〕3号

关于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樟溪低碳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52'59.021''$ ，北纬 $23^{\circ}44'4.493''$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378.18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项目拟调整餐具的生产原料，新增注塑机和丝印机，新增丝印工艺。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楼、门房等，配套生产线所需的一批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一次性餐具 15 万箱。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经过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较严者后排入樟溪涌，往东汇入樟溪河，再汇入下游黄冈河。2、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3、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厂区内 VOCs（以 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5、项目不合格产品破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6、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7、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为 0.151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89 吨/年， SO_2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零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43 吨/年。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樟溪低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内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VOCs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详见《报告表》。

五、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原《关于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饶审〔2022〕10号）同时作废。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201-445122-04-01-515495

（共印发5份，其中广东金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份）
